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侯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增补李寅彦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增补高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1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提案 2、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增补公司董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增补侯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增补李寅彦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增补高菁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639,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639,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镪和财务总监齐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39,340	99.9999	0	0.0000	1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34,140	99.9880	0	0.0000	5,201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889,075	99.9999	0	0.0000	1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淼晶、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瞿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瞿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瞿磊	是	1,900,000	1.17%	0.74%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0-9-17	2022-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瞿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220 万股,并通过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5 万股和 108 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磊	162,200,000	62.86%	4,340,000	2.68%	1.68%	4,340,000	100%	157,860,000	100%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0,000	5.65%	0	0	0	0	0	14,590,000	100%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0,000	4.87%	0	0	0	0	0	12,570,000	100%
合计	189,360,000	73.38%	4,340,000	2.29%	1.68%	4,340,000	100%	185,020,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巴龙建设	否	175,000,000	100%	3.15%	否	2022 年 9 月 7 日	36 个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巴龙建设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100,000	224,900,000	100%	4.05%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5,000,000	–	100%	3.15%
合计	400,000,000	7.20%	175,100,000	224,900,000	100%	7.20%

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相关下属子公司采购约 38.28 万吨多晶硅产品(含公司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可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 / 吨(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1,033.5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本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进行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通威股份下属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原生多晶硅购销达成协议,签订了《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向通威股份下属子公司采购多晶硅料约 38.28 万吨(含公司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 / 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1,033.5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以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签订生效时,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前期与通威股份签订的 2020 年 -2023 年《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原生多晶硅料,约定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原生多晶硅料约 38.28 万吨(含公司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重要多晶硅料供应商通威股份下属子公司, 公司与通威股份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威股份资产总额 882.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0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4.91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8 亿元,具体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逸枫

(4)注册资本:165,37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3 日

(6)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6)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85%股权。

3、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名称: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袁中华

(4)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7 日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 1 号

(7)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8)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80%股权。

4、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名称: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杜炳胜

(4)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6)住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51%股权。

5、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甘居富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6)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51%股权。

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买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供应量

合同约定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 双方多晶硅料买卖数量约 38.28 万吨(含公司入股"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约定的权益采购量)。

(三)定价原则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硅料价格

(四)结算方式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保证金,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合同货款。

(五)履约方式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 30.51 万元 / 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1,033.5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本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国内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进行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诚")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认购"芙蓉季开鑫 2 号 3 个月定开净值型 81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 500 万元及收益 42,389.02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 2 号 3 个月定开净值型 81 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已到期赎回	42,389.02
合计						–	42,389.0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 2 号 3 个月定开净值型 81 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3.00% –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 8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 7 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 30 天,90 天以内赎回 1%手续费,90 天以上无费用,每周二开放赎回	300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4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7 号	2022/08/18	2022/11/10	500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5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8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2 年 8 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广州越秀广百北京路专柜	华南	2022.8.10	联营	95	36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茂名东汇城非凡国潮专卖店	华南	2022.8.15	专卖店	48.1	393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佛山禅城天虹专卖店	华南	2022.8.31	专卖店	218	37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深圳福田君尚专卖店	华南	2022.8.31	专卖店	96	294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是	787,037	2.62%	0.79%	2022-4-29	2022-9-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3,339,256	0	11.13%	3.34%

注:瑞和成与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 1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转让给丰启智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故瑞和成持股数量仍为 29,990,000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135、2022-140、2022-146、2022-148)。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 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分别于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18 日、7 月 30 日、8 月 13 日、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2022-071、2022-072、2022-07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现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现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现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现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现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并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陈现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谨向陈现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近日收到高管黄生田先生转来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 0591 执恢 115 号之二】。因黄生田夫妇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苏 0591 执恢 1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生田持有的八菱科技 1937100 股股票。2022 年 7 月 30 日,由案外人王某竞得上述拍卖财产。

法院(2022)苏 0591 执恢 115 号之二主要裁定如下:(一)将黄生田持有的八菱科技 1937100 股股票以每股人民币 4.8 元过户至王某名下;(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王某时起转移。王某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黄生田	否	1937100	99.9555%	0.6837%	是/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1937100	99.9555%	0.6837%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7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840%,其中高管锁定股 1453472 股;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193796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840%;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 1937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9.95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837%。其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若其被法拍卖的股票全部过户成功,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降至 863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将超过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中其所作减持计划的减持额度,并且将违反其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规定。

2. 黄生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司法拍卖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 0591 执恢 115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刘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淑华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

刘淑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医惠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刘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刘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贾秀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